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17〕14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级中职学校 技能竞赛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学生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现就做好技能竞赛学生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学生安全工作的责任心

各职业学校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泉州市教育局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对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比赛和各项教育教学活动，都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措施，做到路途安全，活动安全，住宿安全，饮食安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因组织工作不到位、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二、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组织学生外出要有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要严格把好交通工具关，不搭乘或借用无牌、无证等手续不齐车辆。要为学生办好投保手续，但不得再向学生收保险费用。外出活动前要对学生进行

“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不法分子伤害、防火灾、防诈骗”的自我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不得擅自离队。教育学生不到周边非法经营或卫生状况较差的饮食摊点就餐或购买食品。不吃生或半生食品，饭前便后要洗手，做到“吃熟食、喝开水、洗净手”，严防病从口入。教育学生遇抢劫，不要逞一时之气，要机智应对，见机行事。坚持“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的原则。在旅馆住宿，夜间门窗要关好加上防盗栓。要探明消防路线，危急时冷静处置，及时疏散。

### 三、带队教师要严守岗位尽职尽责

学生外出参加竞赛或其它教育教学活动，要有专职教师带队，随时掌握安全动态，出现偶发安全事件能够果断处置，及时报告主办单位领导、代表队总领队和本校领导，做到不隐报、迟报、漏报，保证联络信息畅通。

### 四、竞赛承办校要做好安全预案

各赛事承办学校要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做好安全预案，落实好赛事期间（赛前、赛中、赛后）的安全防患措施。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9月18日